

天 達 律 師 事 務 所

EAST ASSOCIATES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8 號亮馬河大廈寫字樓 2 座 19 層，郵編：100004
19th/F, Landmark Tower 2, 8 North Dongsanh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電話 Tel: (86-10) 65906639 傳真 FAX: (86-10) 65906650/6651 <http://www.ealawfirm.com>

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年报摘要和年报全文、《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于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股东大会其他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 19 号北京国投贸易大厦十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公告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165,596,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9%。经验证，前述召

天 達 律 師 事 務 所
EAST ASSOCIATES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8 號亮馬河大廈寫字樓 2 座 19 層，郵編：100004
19th/F, Landmark Tower 2, 8 North Dongsanh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電話 Tel: (86-10) 65906639 傳真 FAX: (86-10) 65906650/6651 <http://www.ealawfirm.com>

集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验证，前述人员身份属实，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65,596,611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65,596,611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65,596,611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5,596,611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65,596,611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016,394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 156,600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弃权 0 股。

7、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5,596,611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天 達 律 師 事 務 所
EAST ASSOCIATES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8 號亮馬河大廈寫字樓 2 座 19 層，郵編：100004
19th/F, Landmark Tower 2, 8 North Dongsanh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電話 Tel: (86-10) 65906639 傳真 FAX: (86-10) 65906650/6651 <http://www.ealawfirm.com>

8、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对所属企业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5,596,611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5,596,611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65,596,611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天 達 律 師 事 務 所
EAST ASSOCIATES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8 號亮馬河大廈寫字樓 2 座 19 層，郵編：100004
19th/F, Landmark Tower 2, 8 North Dongsanh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電話 Tel: (86-10) 65906639 傳真 FAX: (86-10) 65906650/6651 <http://www.ealawfirm.com>

（此页无正文，为中纺投资股东大会签章页）

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盖章）

沈 云 峰

负责人：_____

李 大 进

宋 长 安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